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**上海市泾南中学**的**上海市泾南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上海市泾南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**，属于**物业管理**；承接企业为**上海东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2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,207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,841.96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